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就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发现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该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该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刘嘉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真核查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姚韵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五、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

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翊东

杨振新

黄燕飞

2021年6月4日